关于对学生宿舍违禁电器、违禁物品、电源私拉乱接的界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大违禁物品的查收及管理力度,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广州华立学院学生手册《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例,结合近年全国高校学生宿舍违规用电引发火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宿舍可用及违禁电器类

1.学生宿舍违禁电器是指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使用或存放的电器,一般是指额定功率在 200W 以上(含 200W)的电器为违禁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锅、电熨斗、取暖器、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毯、豆浆机、料理机、咖啡机、电冰箱、制冰机电烤箱、烘干机等;以及其他通过电阻发热的电器,凡是容易引发火灾的,不论其功率大小,都属于违禁电器,如:卷发棒(直发棒、电夹板)、电热杯、电暖袋(电热宝)、养生壶、煮蛋器、烘鞋器、干衣器、面包机、三明治机等电热器件。

2. 学生宿舍可使用的电器

- (1) 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小功率台灯及壁灯、800W及以下的热水壶、800W及以下的吹风机、充电器、电风扇、洗衣机等电器;除此之外的电器一律不得使用。
 - (2)按规定每间宿舍电水壶和电吹风各限一个; 因特殊原因增加电

水壶或电吹风的,须向辅导员提交书面说明报备;未报备检查超出数量,按照使用违规电器处理。

- (3)宿舍可使用的电器均应为正规厂家生产,标签功率与实际功率 一致。学生在不使用电器时,必须做到人走断电。
 - 二、其他违禁物品类
- 1.管制刀具类:匕首、菜刀、水果刀、三棱刀、弹簧刀、少数民族用的藏刀、腰刀、靴刀及各种尖刀(刀刃长度在 6cm 以上的单刃和双刃尖刀)。学生手工课使用的小于 6cm 的美工刀、剪刀等不在此类。
- 2.杀伤性器械类:对人体具有伤害性的枪械(含仿真枪)、钝器(如铁棍、木棒、锤子)以及其它容易产生破坏性的运动器械,如绳索、臂力器、钢管、双截棍等。
- 3.易燃易爆的危险品类:酒精炉、煤油炉、可燃蚊香、火柴、蜡烛、 打火机、香烟等火源,以及烟花、爆竹、汽油、强酸强碱、煤气罐、氢 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 4.有毒有害的化学危险品:对人体有毒害作用的化学制剂(固态、液态及气态)、药品等罐装、瓶装或散装物品。
 - 5.麻将或涉及赌博的物品
 - 6.香烟(包括电子烟)、打火机、酒(白酒、啤酒、红酒等)、酒瓶 7.禁止在校园内饲养任何宠物(小动物)
 - 三、私拉乱接类
 - 1.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包括:
 - (1) 禁止在宿舍内由电源插口私拉乱接电源线或插线板:

- (2) 禁止宿舍内一个插线板接多个插线板:
- (3) 插线板电源线严禁铺设在地面或横空拉线:
- (4) 插线板禁止上床, 禁止附着床架。
- 2.关于插线板的认定与使用

四、处理

- (1) 宿舍内每人可以使用一个无电源线的插线板(多口电源转换器),且只能在本人书桌上插接电源插口使用:
- (2)必须使用从正规渠道购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严禁使用劣质、 不符合质量规范的插线板:严禁使用改装、破损、裸露金属的插线板。
- 1.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违禁电器、违禁物品带入宿舍,一经检查发现,由学生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保管,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写出检讨,到学期末领回物品并妥善处置,不得再次在宿舍使用。超时未领回的物品将按无主物处理。对初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屡犯者(二次以上)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处分行为记入学生档案,取消一切奖励和评优资格。
- 2.如宿舍因使用违禁电器、违禁物品并造成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除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和经济赔偿外,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违禁电器及其他各类违禁物品能查明物主的,由物主承担责任, 不能查明物主的,由宿舍全体住宿学生一起承担责任。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